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 CB(2)1177/16-17(02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1177/16-17(02)



立法會  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2/PL/CA  
本函檔號 OUR REF : 3919 3203  
電話 TELEPHONE : 2509 9055  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  
張超雄議員

張議員：

### 要求就優先處理歧視條例檢討的9項建議召開公聽會

閣下於2017年3月28日就上述事宜致函主席，要求事務委員會就優先處理歧視條例檢討的9項建議召開公聽會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事務委員會曾於2017年3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，就該9項優先處理的建議進行討論。主席察悉，委員普遍就該9項建議並無提出反對意見或要求聽取公眾意見，因此主席認為目前沒有急切需要，就上述事宜舉行公聽會。至於閣下關注到政府尚未就落實平等機會委員會("平機會")的其餘60多項建議提供時間表，並希望召開公聽會，讓公眾對此表達關注，主席請閣下注意，平機會就應如何更新歧視條例，向政府提交了合共73項建議，由於涉及的範圍廣闊，政府當局表示需繼續仔細研究，並考慮如何跟進有關建議。至今政府當局只就其中9項優先處理的建議諮詢了事務委員會，就其餘60多項建議，政府則尚未諮詢事務委員會，因此主席認為現時舉行公聽會並不恰當，較可取的做法是應先待委員就其餘建議進行討論，才考慮是否有需要召開公聽會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麥麗嫻)

副本致：廖長江議員, SBS, JP (主席)

2017年4月7日